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要求，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任意时点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对应现货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 2017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

1、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商品期货和掉期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铁矿石；铜、锌等有色金属；钢材；橡胶；PTA；煤；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商品掉期业务品种主要为铁矿石，通过银行进行。

2、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间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自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要求，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任意时点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

证金规模)，对应现货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大宗贸易目前主营的产品为铁矿石等黑色金属、铜、锌等有色金属，橡胶、PTA、煤业务和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业务。上述大宗商品均为国内期货交易所已上市的交易品种，存在活跃的市场成交规模和较大的价格波动区间。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冲击，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和业务拓展。为与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国际贸易惯例接轨，通过银行开展商品掉期业务，增加价格风险控制手段，促进业务发展。

四、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时，根据此次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针对制定操作方案、立项审核、审批、指令下达、期现操作、单证校验、审计稽核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

2、公司由分管供应链业务的的副总经理负责统筹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前后台分工协同”的管理模式，由业务部门、运营管理部、资金部、贸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多部门协调合作。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一般情况下，套期保值工具起到的是对冲价格波动，平滑资产曲线的作用，期现损益对冲后不会产生严重偏离。但在极端情况下，非理性市场可能出现严重的系统性风险事件，进而对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方案带来不利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在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权限内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客户违约风险：价格出现对客户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条款，取消或拒不执行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目的在于规避价格波动对经营效益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按照《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并进行相应的管理。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大宗商品业务规模相匹配，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

2、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在国内正规交易所和银行机构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大宗贸易业务的发展，需要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经营的大部分大宗商品为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存在活跃的市场。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内部

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情况，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厦门信达大宗贸易业务的发展需要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经营的大部分大宗商品为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存在活跃的市场。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